

证券代码：688261

证券简称：东微半导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年度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

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：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

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，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- 1、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8 万元/年/人（含税）；
- 2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相应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三）2025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